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隨附為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服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10482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 ※本次股東大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內付資已郵國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憑證持有人 台啓

郵局票款收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訂製 電子票據開立申請書  
郵局票款收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8年6月4日前寄(送)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逾期視同無效。

### 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6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反對)：  
1.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贊成 □2.反對  
2.(a)重選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贊成 □2.反對  
3.重選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贊成 □2.反對  
4.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贊成 □2.反對  
5.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1.贊成 □2.反對  
6.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  
□1.贊成 □2.反對  
三、本次會議若有臨時動議授權存託機構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股東大會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憑證持有人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憑證持有人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憑證持有人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國籍/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 [0] [0]-[9] [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5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市 縣 鄉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寄件人：  
電話：

請自黏郵票

###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 1.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2.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二十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3.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 4.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5.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6.如依百慕達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7.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壹、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事項

- 1.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A)重選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重選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4.「動議」：  
(a)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上述(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

#### 5.「動議」：

- (a)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b)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c)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

- 6.「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貳、存託機構於108年5月3日至108年6月12日暫停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參、設定股東參與股東會最後過戶日為108年5月13日，股票停止過戶日為108年5月14日。

肆、檢奉憑證持有人投報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與意見，並於108年6月4日前寄達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北門郵局11973號信箱）。

伍、本次股東大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憑證持有人